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瑞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

被告古瑞柏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17時3分許，駕駛友人羅廷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往臺北市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與民權路口前，欲右轉民權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先切換至右轉車道，俟行駛至民權路口時，始貿然自外2車道右轉民權路，適告訴人林庭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右轉車道後方行駛而至，林庭奴因煞避不及發生碰撞倒地，致受有頭部創傷、左肘及雙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庭姳告訴被告古瑞柏為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
02 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交易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10 法官 莊婷羽

11 法官 王玲櫻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陳菁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